

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领取抚恤金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5_9B_A0_E5_B7_A5_E6_AD_BB_E4_c35_45804.htm 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第3条规定：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，依靠该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，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：(1)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(2)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；(3)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；(4)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；(5)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，其祖父、外祖父年满60周岁，祖母、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；(6)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其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；(7)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。另外，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第4条规定：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：(1)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(2)就业或参军的；(3)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；(4)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；(5)死亡的。领取抚恤金的人员，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，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。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，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